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阀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亿阀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12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本所出具的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关于特殊条款事项。2016 年 11 月 17 日，亿阀有限、钱存根、钱玉峰与扬中创投、嘉诚投资就投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2018 年 4 月 3 日，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钱存根、钱玉峰（甲方）签订了《确认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1）关于协议中“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2）各类特殊条款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决议事项的规定，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3）各类特殊条款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4）除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包含特殊条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一）关于协议中“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24日，钱存根、钱玉峰（甲方）与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协议》、《确认函》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原承诺的下列内容终止；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补充协议（二）》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钱存根、钱玉峰（甲方）原承诺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条款已终止。

（二）各类特殊条款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决议事项的规定，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协议》、《确认函》、《补充协议》及《补

充协议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文件核查，相关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决议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的情形

2016年11月17日，亿阀有限、钱存根、钱玉峰与扬中创投、嘉诚投资就投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同日，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与钱存根、钱玉峰签订了《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公司非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3、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4、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条款；

5、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1）2016年11月17日，亿阀有限（甲方）、钱存根、钱玉峰（丙方）与扬中创投（乙方1）、嘉诚投资（乙方2）就投资事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4.1条约定了扬中创投、嘉诚投资有权对公司提名委派董事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4.1 增资完成后，甲方改组董事会，设5名董事，乙方1选派1名董事，乙方2选派1名董事，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亿阀有限的股东钱存根、钱玉峰（甲方）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协议》中原约定了部分事项需董事会全票通过，扬中创投、嘉诚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因该等条款不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监管要求，2018年4月3日，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钱存根、钱玉峰（甲方）签订了《确认函》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该等条款进行了终止。

6、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8、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各类特殊条款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签署《确认函》、《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后，特殊条款仅有钱存根、钱玉峰承诺的股份回购/现金补偿条款及不单独降低持股比例（股权激励等性质的另行商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玉峰及钱存根如履行约定的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及不单独降低持股比例义务不会导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该等条款的实际履行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四）除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包含特殊条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钱存根及钱玉峰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包含特殊条款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19年 6月26日

